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要點

105 年 3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5 年 4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5 年 6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5.5.29 奉 校長核定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系大學部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者，得於三年級下學期向本系提出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之申請。
- 三、錄取名單及錄取名額由本系系務會議審核決定。
- 四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科技學院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後，簽請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